**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金国锋**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州“十四五”规划及自然资源行业发展需要，按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本着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大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以及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效率，严防地质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结合本单位矿产资源方面工作职责，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总投入12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阿克陶县和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10处，开展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实施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8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等文件，进一步补齐了自然资源工作短板，提升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效改善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单位实施，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自然资源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科。
  
　　主要职能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督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调查、裁定自治州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自治州有关政策，合理配置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州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并实施自治州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州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州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州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州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自治州内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州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自治州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州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负责自治州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承担自治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州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州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州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治州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授权，对县(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管理和协调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制数46，实有人数 57人，其中：在职39人，增加2人；退休18人，增加 0 人；离休0人，增加0 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125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1230万元，为自治区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2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123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21.52万元，预算执行率99.31%。**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资金总投入12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8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等文件，主要用于开展阿克陶县和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10处，开展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处）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县/处；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处；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处；
  
　　②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万元；
  
　　“新疆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万元；
  
　　“新疆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政府、小学泥石流防治工程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60万元。
  
　　“新疆阿克陶县阿克塔拉牧场2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0万元。
  
　　“新疆克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3年度）项目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冯昌荣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金国锋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庞倩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9.93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97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9.96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已完成阿克陶县和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效率，严防地质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进一步补齐了自然资源工作短板，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质量，加快推进了自治州自然资源领域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1〕18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等文件并结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经过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克州地区资金1230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文件要求，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资金130万元，新疆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资金130万元，新疆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政府、小学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资金460万元，新疆阿克陶县阿克塔拉牧场2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资金410万元，新疆克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3年度）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7分，得分率为99.8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1230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123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23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123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12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1221.52万元，资金执行率99.31%。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1221.52/1230)\*100%\*5=4.97，该指标扣0.03分，得4.9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关于《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财务制度》及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96分，得分率为99.9%。
  
　　(1)对于“产出数量”
  
　　重点区域精细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2县/处，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2处，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10处，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新疆阿克陶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经费13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疆乌恰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3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疆乌恰县吾合沙鲁乡政府、小学泥石流防治工程经费460万元，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46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51.52万元，偏差率为1.84% ，偏差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中标单位为标价最少单位，剩余资金上交国库。采取的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工作。根据评分标准1.84%\*2=0.04，该指标扣0.04分，得1.96分。
  
　　新疆阿克陶县阿克塔拉牧场2村泥石流防治工程项目经费41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疆克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3年度）项目经费10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9.9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2处，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有效提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合计得5分。
  
　　②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三查”覆盖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5分。
  
　　③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